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地政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客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過戶、更名必填	
請填寫確實	客戶名稱 (公司名稱) Email: _____ @ _____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設立地址) □□□□	□□□□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備註： (一) 新申請本服務於帳號設定完成後，本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客戶，並請儘速至本公司客服網站 (http://service.hinet.net/2004/modify_password.htm) 變更密碼，以保障權益。 (二) 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本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 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身分證為必要之證件(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僅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僅外籍人士適用)等)，若為受託人，請另加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3)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 (三) 若需申請電子帳單，請填寫客戶名稱欄位之 Email 並勾選帳單地址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Email。			
客 (機關 戶防 或公 司大 簽小 章)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申請案，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紅線框內各欄為客戶申請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有「※」記號之各欄不需填寫。

※為加速地政帳號開通的時效，請將證件及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先行傳真並來電地政客服中心確認，傳真確認後，務必於七日內請將前述文件正本寄回(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8號文康大樓三樓(中華電信地政客服中心收)。地政客服電話：0800-080-212 傳真：07-2280772
 若未來電確認，客服將於3日後銷毀文件，以保障用戶資料安全！

註：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HiNet 地政服務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